

棗陽縣金融誌

F左 ⑤ 前



编 委 人 员 名 单

李家庆 中国人民银行枣阳支行行长
周金安 中国工商银行枣阳支行行长
万玉环 中国农业银行枣阳支行副行长
徐世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枣阳支行行长
周贤书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枣阳支公司经理

审 稿 单 位 及 审 稿 人

中国人民银行襄樊市分行

熊光映 (经济师)

李养浩 (经济师)

枣阳县志办公室

段兆志 (主编)

编 纂 人 员 名 单

主 编：陈大鉴

材料搜集：马泽章 尚士俊

张明德 张登泽

王志峨 王洪波

周天申 朱顺良

校 对：陈大鉴 马泽章

封面设计：枣阳县大商园工艺美术社

印 刷：丹江口市印刷一厂

封面：汉光武五铢钱

枣阳县金融志目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6
枣阳县金融机构分布图	

上 篇

(一九一二—一九四八)

第一章 货币及货币流通.....	27
附录一 民国二六年—民国三六年物价指数.....	31
附录二 湖北省银行通讯(枣阳县金融大势)	31
第二章 金融机构.....	37
第一节 私营庄号.....	37
第二节 高利贷的主要形式.....	38
第三节 官办银行.....	41
1·湖北省银行枣阳办事处.....	41
2·县银行.....	42
3. 银行业务.....	42
第四节 积 谷.....	43
第五节 枣阳县信用合作社.....	45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之缘起.....	45
二、信用合作社之业务.....	46

下 篇

(一九四八——一九八五)

第一章 货币及货币流通.....	49
第一节 人民币.....	49
第二节 货币流通.....	51
附：现金投放与回笼统计表.....	57
第三节 现金管理.....	57
附：枣阳支行现金管理单位存款余额表.....	58
第四节 金银管理.....	59
第二章 机构沿革.....	6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枣阳县支行.....	61
附：历年负责人任免表.....	65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枣阳县支行.....	66
附：历年负责人任免表.....	67
第三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枣阳县支行.....	67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枣阳县支行.....	68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枣阳县支司公.....	68
附：历年负责人任免表.....	70
第六节 枣阳县信用合作社.....	70
第三章 储 蓄.....	73
第一节 城镇储蓄.....	73
附：城镇储蓄余额表.....	76
第二节 农村储蓄简述.....	77
第四章 贷 款.....	79

第一节 工商信贷	79
附：商业放款余额统计表	89
工业贷款生产经营变化表	91
第二节 农业贷款	91
附：历年农业贷款余额表	114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管理	115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135
附：贷款项目完成情况表	139
第五章 会计与出纳	141
第六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147
农村信用社组织发展统计表	165
附：信用社存款余额统计表	166
信用社放款余额统计表	166
农村信用社历年积累及盈亏统计表	167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68
第一节 牲畜保险	168
第二节 农作物保险	170
第三节 财产保险	170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172
第五节 团体人身保险	172
附：保险公司收支统计表	174
第八章 人 物	175
(一) 张唤民小传	175
(二) 周中盛小传	176
(三) 邱长顺、邢道全、聂青山事迹	177

第九章 代理业务	179
第一节 代理金库	179
第二节 代理公债券的发行及还本付息手续	179
第十章 附 录	181
试行农村资金“一条龙”的体会	181
中共枣阳县银行党支部是怎样领导金融工作	
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服务的	183
六五年下半年投放回笼初步大帐	191
转发县人民银行“一九六五年全县货币投放与回笼初步计划”	
(65)枣会财办字第24号	195
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196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	203
编 后 记	207

概 述

枣阳，地古史久，根据历史记载：自秦设郡县制，为蔡阳县；西汉元帝时设舂陵侯国；东汉世祖改舂陵为章陵；西魏为广昌县；隋仁寿元年（公元六〇一年），改广昌为枣阳，迄今千余年未变。

枣阳为襄樊之外蔽，地处丘陵地带，河流虽有沙河、滚河，而水小沙多不通舟楫；民国时期，陆路只有一条土公路，名襄花公路（襄阳至花园）贯穿全境。社会主义时期，改襄花公路为汉孟公路，晴雨通车。六十年代修建了汉丹铁路，贯穿东西全境；北有枣唐公路，为豫鄂交通要道，枣洪公路是南通钟宜的捷径；洪保公路斜穿枣南山区，加之境内区、乡、镇公路，可谓四通八达。在地形上，东北有桐柏山之峻岭，南有大洪山之屏障，西有汉水唐白河，境内岗地纵横起伏。三十年代长征路上，四方面军有著名的新集阻击战和土铺的突围战；抗日时期有著名的随枣会战和枣宜之战，两方皆动员数十万兵力。枣阳自古亦为军事必争之地。

一九二五年，枣阳程坡人程克绳留法归来，组织群众倡导革命。一九三〇年蔡阳暴动，红二十六师诞生，直至解放前夕，枣阳地下党组织未尝间断，为全国老苏区之一。

枣阳盛产粮棉，民国时期由於兵灾连绵，战火不绝，工业不振，商业凋敝。民国初年曾有典当遗迹，经营典当者多山、陕人，慑于兵灾携款转移，当地人也转他业，布客以时捆载而来，卷布而去，兵戈梗途，抱贸时惧。当有留学外洋外地回枣欲办工业者，旋以款绌而罢之。从事商业者，黄孝、山陕、河南人居多，流通之货币皆经商人自外地携入，故种类繁多。铜元以豫、川、湘铸造较多，银元以大人头

（袁世凯像），小人头（孙中山像）为多。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四年间，湖北官钱局倒闭后，所发行之官坯、横坯票停止使用，本地既无当铺钱庄，市场交易一时颇感困难。于是，枣阳城和各集镇商号纷纷报请政府批准，私人发行纸币。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发行纸币者达二十九户，但因条件限制，发行范围和数量既小且少。至一九三五年国民党统一货币发行后，市场商品交易即以法币为主，私商临时流通之纸币随之停止。

一九三四年省农村合作指导委员会成立，决定在枣阳、孝感建立合作试验区，并在鹿头镇设立农村合作利用兼信用实用学校一所，招齐学生二百余人，校长由省合作指导委员会总干事马伯援兼任。先后建立了信用兼利用合作社。一九四二年，国民党湖北省银行在枣阳建立办事处，主要是代理业务和做生意，而信用社也为少数乡、保长、地主私商所垄断，贫苦农民依然告借无门。

一九四七年，枣阳解放，一九四九年元月，县人民政府於太平镇成立了工银办事处，当时主要任务是筹集军需，为解放战争服务，同时配合军事，开展经济斗争。发行北海、中州、冀南等地方币，抵制国民党纸币。一九四九年八月，由工银办事处正式组建中国人民银行枣阳县行。进城后的主要任务是支持工业、手工业恢复生产，商业开门营业；支持农村土产运销，发放贷款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统一人民币的发行。并陆续收回北海、中州、冀南等地方币，稳定物价，限制金银在市场上流通。

一九五〇年，根据当时市场情况，银行主要任务是配合行政、外贸进行恢复生产，稳定物价，提高人民币的信誉，医治战争创伤；同时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以实现“三平保一平”（物资收支平衡、货币收支平衡、财政收支平衡，以保财政

收支平衡)。枣阳以加强税收，收回到期贷款，发行胜利折实公债，抛售库存物资，限制金银在市场流通，大量回笼货币，平抑了物价，树立了人民币的信誉。

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土改复查等一系列的政治运动相继展开，在农村摧毁了封建制度，城市经过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一系列的斗争，树立了工人阶级领导地位，银行密切配合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发展壮大了金融机构，扩充了金融干部，积极开展存款和保险业务，设立中央金库枣阳支库以加强税收入库和现金管理。全县建立营业所（组）一十四个，保险基层机构八个，金融干部达三百余人，曾列席全国第一次保险工作会议。一九五三年，进入第一个国民经济建设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在支持国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配合搞好农业生产和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在农村普遍建立了经济互助组织信用合作社，并用贷款和拨款修建了余家畈、熊河、阎岗、马鞍山四座中、小型水库，共贷款七十八万九千八百二十八元，国家投资八十万元。一九五七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解放了生产力，这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一亿零三万元，比一九四九年五千一百七十四万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点七三。枣阳支行为了供应生产高涨的资金需要，城乡共同组织存款竞赛，信用合作社开展“百万元存款”竞赛，城市金融干部定存款任务，是年城乡存款余额达到六百四十二万元，为全省之冠。

一九五八年，信贷资金管理权限下放，敞开资金供应，扩大信贷投放，违背了经济规律，不顾现实物资基础，盲支持公社工业、街道工业的发展和人民公社化的完善，造成资金的重大损失。

一九六二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

制货币投放的决定,坚持“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加强了货币流通的调查研究,发挥了反映经济的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农业生产又逐步增长。一九六五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一亿二千一百零六万元,比一九五七年上升百分之十一点一。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金融工作遭到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银行只在县财贸小组内保留了一个金融小组,领导营业所、营业室办理记帐、结算具体手续,后又合并於财政,取消了银行的名称,信贷合并於财政企业组内,税收、拨款、贷款搅拌一起,混淆了两类资金界限,文化大革命的后期,财政、银行分开,银行的组织机构逐步恢复,各项规章制度重新建立,运用工商信贷、农贷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在“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枣阳县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粮食连续五年获得丰收。一九八三年粮食总产达一十一亿五千六百万斤,农副业总产值达三亿五千零一十万元,特别是工业总产值达一亿七千六百四十七万元,比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末期三千六百一十七万元,增加四点八六倍。金融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人、农两行第三次分设,保险公司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重新恢复,建设银行由办事处升格为支行,金融干部和机构再次壮大,业务上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集中农贷资金支持商品基地、两户一联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工商信贷按照“择优扶植”的原则,重点支持轻纺工业的发展,支持三类企业的改造转产,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扩大再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地提高,人民储蓄事业大幅度增加,一九八五年,全县城乡储蓄余额高达九千零一十九万元。八五年全县

工农业总产值七亿八千二百六十八万元。

枣阳县的金融事业，经历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历史时期。建国前，银行成为国民党政府搜刮民财，转嫁经济危机，实行通货膨胀的工具，人民群众深受其害。建国后，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从发展生产入手，围绕党的中心，为生产建设服务，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计划的需要，积极组织资金，发挥信贷杠杆作用，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为造福人民作贡献。

大 事 记

中 华 民 国

(1928——1947)

民国十七年（1928），枣阳鹿头镇建立了第一个产业合作社，有社员二百一十人，职员七人，股金二千元，其性质以经营买卖、信用、保安、土地等为内容。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三月，湖北省合作指导委员会选定枣阳、孝感两县为合作实验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枣阳合作试验初步工作开始，并在鹿头镇设农村合作利用兼信用、实用学校一所，招齐（收）男女学生二百名授课。

民国二十五年（1936），枣阳信用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三个，社员四千六百一十三人，入股六千八百二十七股，股金一万四千八百七十四元。

民国三十一年（1942），枣阳县长易炯号召乡保普建合作社。据湖北省统计年鉴记载，枣阳信用合作社发展到二百二十五个，但此批发展的信用合作社多是有名无实的挂名社。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湖北省政府颁布“建仓积谷办法”。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一日，枣阳专设县金库。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二十七日，湖北省济字第第六号通知，发放积谷，开仓济民。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二十七日，湖北省银行枣阳办事处及省金库成立。

同年九月十六日，枣阳办事处与枣阳县政府订约，代理枣阳县库。

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枣阳支库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1945）三月二十四日，因日寇骚扰豫南、襄樊，枣阳办事处随县政府撤至枣阳新市，襄樊敌骑退后，复经襄阳迁至均县，九月六日返枣原址复业。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一月二十一日，湖北省银行枣阳办事处循避解放军，由枣撤至随县，二十九日返枣复业，十二月二十六日复又撤抵樊城。

民国三十年（1941）二月二十一日，由国民党枣阳县党部书记吴敏懋兼县银行筹备委员会主任，负责筹集资金八万元，作为建立县银行之股金（其中公股四万元，商股四万元）。

民国三十二年（1943）五月二十八日发给执照，七月一日枣阳县银行正式开业。

民国三十六年（1947）枣阳县城解放，十一月二十一日县银行撤抵樊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1985)

一 九 四 九 年

元月，枣阳县人民政府在太平镇成立工银办事处，调总务科长张唤民任办事处主任。

八月，枣阳工银办事处与襄枣宜县工商科合并，在县城大北街赵家巷南侧，原湖北省银行枣阳办事处旧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枣阳县行，张唤民任经理。

开始发放贷款，支持工业、手工业恢复生产，支持私营商业复业，同时发行人民币，收回中州、冀南、北海银行发行的地方币，禁止金银在市场作为计价物流通。

一 九 五 〇 年

三月，中国人民银行襄阳支行第一次行长会议改称经理为行长。

四月，贯彻省财委“三平保一平”的指示（财政收支、货币收支、物资收支三平，保财政收支的平衡），县行在财委会领导下，采取四路进军（收回贷款包括旧银行贷款，推销胜利折实公债，加强税收，抛售库存物资）以回笼货币，稳定物价。

五月，开始实行借贷记帐法，按照会计制度建立正式帐簿。

六月，正式颁发“中国人民银行枣阳县支行”方印及长戳各一枚。

六月，建立中央金库枣阳支库，行长兼金库主任。

六月，对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实行现金管理，並列为三大任务之一。強調各单位在银行开户，並成立货币管理小组，负责现金管理工作。

八月，根据省分行四月二十五日关于开展保本保值储蓄存款的指示，办理储蓄存款。

十二月，以支行事务长曹宝山为首的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带走支行机枪两挺，步枪十余支。

一 九 五 一 年

元月，枣阳支行派黄致慈列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第一次全国保险会议。

三月，第一批成立鹿头工作组及杨垌营业所。

七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附照片于后）

四月，自印定额储蓄券一千万元（面额一元券），大力开展储蓄存款。

四月，在城郊区十里庙乡召开耕牛保险评比大会。（附照片于后）。

六月，建立鹿头营业所、太平工作组。

九月，建立七方、锯湾、吴店三个营业所。

八月，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升格为枣阳办事处。（附照片于后）

十至十一月，建立刘寨、徐寨、刘升三个营业所。

十二月，建立熊集、资山、兴隆三个营业所，至此，全县区级营业所、工作组全部建立。

一 九 五 二 年

元月，枣阳县人民法院对拖欠旧银行贷款逾期不还之柴文广等十

二名贷款户，以民债字一号民事附带刑事判决书判决限期归还。

七月，停办单一折实和保本保值储蓄存款。

四月，鹿头吉庄乡试办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到八月相继成立了桑园、陈店、姜岗、阎岗四个信用合作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枣阳县支公司正式成立，下设四股（秘书、财会、业务、理赔），七个营业所，一个工作组，人员达一百零二人。

一 九 五 三 年

二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枣阳县支公司划归县财政领导。

三月，在百货公司搞清仓核资试点，六月，改变商业金库制度，由基层公司直接贷款。

四月，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七月，改货币管理股为信贷股。

九月，开展社会主义总路线教育，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同时三大合作一起抓（农业、供销、信用），为缓和现金集中投放，对卖余粮户动员优粮储蓄，优粮储蓄在内部规定占投放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付现金百分之六十，在利息上给予优待。

十二月，全县二百一十八个乡建立了二百零九个信用合作社。并在城郊区王家湾分三批培训信用社主任、会计，以利于开展业务。

一 九 五 四 年

元月十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水利厅批准发放贷款六十万元修建第一座熊河水库，超支四万四千五百八十元（折合新币数）。同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派工作组驻熊河工地监督拨款。